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包 2）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 15 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采购包 2）

采 购 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6.11.26

合同编号：（工业污染防治处）合同（2026）年15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7楼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新污染物专项调查项目（包2）服务，标的数量为1项，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内容如下：

1、调查对象与范围：覆盖全市主要水产养殖区。

2、全流程任务：

（1）开展水产养殖抗生素污染“源—径—汇”全链条调查解析。覆盖全市主要水产养殖区，搭建“养殖源—排放途径—受纳环境”全链条监测网络，采集池塘水体底泥、排水口、受纳河湖、饮用水水源地、水产品样品，同步监测抗生素、耐药基因、耐药菌；解析不同养殖模式、养殖阶段时空分布特征，识别热点区域、重点排放环节，获取养殖端第一手本底数据，为后续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2）水产养殖源抗生素污染风险评估与预警。基于调查监测数据，从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两个层面开展定量评估，识别关键风险因子与主要暴露途径，构建分级预警体系，明确风险预警判据，对达到中高风险的水源地、养殖区和水产品品种划定预警等级，形成覆盖多条暴露途径的抗生素风险预警网络，实现饮用水安全与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早期识别和超前防范。

（3）配合采购人开展水产养殖抗生素环境风险管控工作，推动调查评估成果与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养殖投入品监管、水源地保护等现有工作有效衔接，将专项调查成果转化为常态化监管举措，补齐农业面源新污染物治理短板。

3、进度要求：2027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市水产养殖、饮用水领域新污染物污染现状系统梳理，形成多维度风险研判、管控对策类报告及建议，完成市级验收。

4、成果要求：

（1）南京市水产养殖抗生素监测原始数据集：电子文件一套；

（2）南京市水产养殖产品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纸质一份，电子文件一套。

5、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2、上述总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器材、设备、物料、人工、其他附随服务费用及税金等，以及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各项要求，相关工作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标准、规程。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获取的所有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承担全面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完整归集至甲方，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乙方应于2027年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成果并完成市级验收，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2、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依法及时处理，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所有款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对应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

（2）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付款迟延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第（3）项执行。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及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3630891	电话： 025-85471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花园路城支行
账号：	账号：497558191695
日期： 2026.11.26	日期： 2026.11.26